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8樓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根據贖回通知(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向本大會提呈並獲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向債券持有人(定義見通函)發行非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代價提前贖回(「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贖回通知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贖回通知所載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向本大會提呈並獲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將構成可換股優先股之全部條款(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
- (c)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於行使換股權後不時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特別授權將會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贖回之條款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根據贖回通知之條款增設、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行使換股權後不時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
8樓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